

嘉義縣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及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宣導幼兒教育及照顧及其相關子法，以為幼兒教育之準則依據。
 - (二)補充、解釋法令，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能正確適用法令。
 - (三)增進教保服務人員之行政能力及提升法學專業知能，以落實政策理念之推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蒜頭國小大禮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幼班)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(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及設置主任，務必報名參加)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8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蒜頭國民小學郭盈傑主任(電話：05-3802025)
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客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 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 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 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 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座/助講姓名 | 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9：00~12：00 | 主題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介紹 內容大綱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-修正後法規重點說明及介紹 二、幼兒園實務常見案例討論與分享 三、學前教育政策重點說明 | 吳麗招老師 | 嘉義縣教育處 幼兒園聘任督學 |
| 12：00~13：00 | 午 餐(休息) | | |
| 13：00~16：00 | 主題：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 內容大綱： 一、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內涵及社會的期許。 三、常遇到之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議題。 四、案例研討與分析 | 吳麗招老師 | 嘉義縣教育處 幼兒園聘任督學 |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講座/助講姓名 |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|
|---------|---|
| 吳麗招講座 | 學歷：嘉義師範專科幼教專科 經歷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聘任督學 其他相關背景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、嘉義縣大埔國小附幼教師、 嘉義縣頂六國小附幼教師、嘉義縣政府借調老師輔導員、 嘉義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、嘉義縣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|

